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3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0 |
| 第四章 | 项目招标需求 | 21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2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3 |
| 第七章 | 合同格式 |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 2、预算编号: 0026-00020996
- 3、预算金额(元): 5850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 585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市管公路进行检测, 对项目公司高速公路和区管公路进行抽检, 按管理需求对辅助决策分析软件的技术模型进行完善研究与更新, 编制全市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 市管大中修和新接管公路数据采集、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迎检工作数据采集、采集设备标定及车辆日常保养等。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
 - (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 **2025-12-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

四、网上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月14日11: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2026年1月14日11:0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6年1月14日11:3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6年1月14日12:0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网上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021-53016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联系方式：17317248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317248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79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530168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邮编：200092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317248610 |
| 3 | 项目名称 |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
| 4 |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 5850000 元人民币 |
| 5 | 项目内容 | 对市管公路进行检测，对项目公司高速公路和区管公路进行抽检，按管理需求对辅助决策分析软件的技术模型进行完善研究与更新，编制全市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市管大中修和新接管公路数据采集、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迎检工作数据采集、采集设备标定及车辆日常保养等。 |
| 6 | 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
| 7 | 质量要求 |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招标澄清会 | 如有，另行通知 |
| 1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guanghuijie002@126.com；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有，另行通知 |
| 13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14日11: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提交。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投标邀请》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方法 | 见《评标办法》 |
| 2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投标邀请、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投标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如有的话）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

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19.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9.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签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

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7.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 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投标人中标,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工程量清单）

| 工作类别 | 项目 | 单位 | 预估工作量 (公里) | 备注 (测试方法, 频率等) |
|-------------------------|----------|------|---------------|--|
| 市管高速公路 【年中普查】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690 | 每年一次, 测试所有车道 |
| | 车辙 | 车道公里 | 690 |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690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690 | |
| | 抗滑 | 车道公里 | 690 | |
| | 跳车 | 车道公里 | 690 | |
| | 弯沉 | 车道公里 | 200 | 每年一次, 测试 2 号车道 |
| 市管高速公路 【年底普查】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200 | 每年一次, 测试 2 号车道 |
| | 车辙 | 车道公里 | 200 | |
| 市管普通干线 【年中普查】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4070 | 每年一次, 测试所有车道 |
| | 车辙 | 车道公里 | 4070 |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4070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4070 | |
| | 抗滑 | 车道公里 | 4070 | |
| | 跳车 | 车道公里 | 4070 | |
| | 弯沉 | 车道公里 | 1590 | 每年一次, 测试 2 号车道 |
| 市管干线公路养护 设施平整度 评分 | 平整度 (年中) | 车道公里 | 1590 | 年中一次, 测试 2 号车道 |
| | 数据分析 | 项 | 1 | 对数据进行分析工作, 进行评分 |
| | 平整度 (年底) | 车道公里 | 1590 | 年底一次, 测试 2 号车道 |
| | 数据分析 | 项 | 1 | 对数据进行分析工作, 进行评分 |
| 国家公路网 技术状况监 测迎检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1780 | 根据 2025 年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迎检工作情况预估 |
| | 车辙 | 车道公里 | 1780 |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1780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1780 | |
| 高速公路 (项目公司) 【抽检】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5700 | 平整度和车辙每季度抽检一次 2 号车道、破损指标每季度抽检 2 号车道的 25% |
| | 车辙 | 车道公里 | 5700 |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1430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1430 | |
| 区管国省道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80 | |

| | | | | |
|-------------------------|-------------|------|------|--|
| (高速、一级) 【抽检】 | 车辙 | 车道公里 | 80 | 分四个季度抽查总设施量的 40% 约 40km, 双向为 80km。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80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80 | |
| 区管国道 (二三四级) 【抽检】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72 | 分四个季度抽查总设施量的 40% 约 72km |
| | 车辙 | 车道公里 | 72 |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72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72 | |
| 区管县道 【抽检】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1200 | 分四个季度抽查总量 40%约 1200km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1200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1200 | |
| 区管乡道 【抽检】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1500 | 分四个季度抽查总量 24%约 1500km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1500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1500 | |
| 每年度大中修 和新接管等 临时任务 | 平整度 | 车道公里 | 237 | 市管高速公路和市管普干公路每 年大中修和新接管等临时任务， 按 237 公里预估 |
| | 车辙 | 车道公里 | 237 | |
| | 破损 | 车道公里 | 237 | |
| | 破损图像分析 | 车道公里 | 237 | |
| | 抗滑 | 车道公里 | 237 | |
| | 跳车 | 车道公里 | 237 | |
| | 弯沉 | 车道公里 | 237 | |
| 报告编制及 其他 | 设备标定 | 项 | 1 | |
| | 评价系统配合工作 | 项 | 1 | |
| | 全市公路路况报告 | 项 | 1 | |
| | 全市高速公路分析报告 | 项 | 1 | |
| | 全市普通干线分析报告 | 项 | 1 | |
| | 全市县级公路分析报告 | 项 | 1 | |
| | 全市乡村级公路分析报告 | 项 | 1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概况

2018 年底，交通部颁布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评定公路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促进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上述标准，公路技术状况的评定工作，应遵循客观、科学和高效的原则，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和评价手段，保证检测与评定结果的准确可靠。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公路技术评定工作的监督，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提高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技术水平。

2002~2025 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有关单位，每年对本市管养公路进行一次例行的路况检测和评价。在总结前几年上海市公路路况检测和评定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将该项工作继续向全社会招标。希望通过招标，引进有技术和设备实力的设计单位、科技咨询单位、大专院校等机构来进行该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该项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更好地服务于公路行业管理。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即 2026 年进行一次路况检测和报告分析以及评价、预测及决策模型完善研究与更新。

(二) 主要工作内容介绍

根据交通部标准，按照原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道路设施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沪道运规〔2021〕317 号)和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沪道运科〔2024〕80 号)的要求，列入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工作主要包括九大方面内容：

1、对市管高速公路和市管普通国省干线进行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具体包括：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车辙 RDI、路面跳车 PBI、路面抗滑 SRI、路面强度 PSSI、路基 SCI 和沿线设施 TCI 等 8 个指标，并对数据汇总整理后进行分析评价。

2、对项目公司高速公路进行路况技术数据抽检，包括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车辙 RDI、路面跳车 PBI、路面抗滑 SRI、路面强度 PSSI 等六个路面状况指数。各指标抽检频率见后附表格。

3、对区管国省干线、区管县道、区管乡道进行路况技术数据抽检，每季度一次。抽检量和抽检频率见后附表格。

4、根据检测数据及汇总各项目公司和各区报告，利用数据分析软件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评价、预测、决策，出具年度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年度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概况、道路使用性能评价、下一年度养护需求分析、历史养护维修方案执行情况、中长期养护规划分析等。

5、对国道交安设施检测和评定结果出具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国道沿线设施状况评定、病害类型和数量统计、各国道病害详表及照片。检测宜采用车载自动化图像采集设备，能在正常车流速度下一次性完成前方环境图像采集、设施参数提取等

操作，提高检测效率；配备的智能化分析算法，具备初步筛查和提取病害信息的能力，辅以后期人工校核，得出可靠结果。

6、评价、预测及决策模型完善研究与更新包括以下内容：

- (1) 养护对策模型完善与更新
- (2) 路况指标预测模型完善与更新
- (3) 大中修项目筛选模型完善与更新
- (4) 预防性养护规划模型完善与更新
- (5) 全寿命周期养护方案模型完善与更新
- (6) 养护资金优化和养护项目优化模型完善与更新

7、设备标定和相关性比对

(1) 根据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依据计量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交通部组织的道路桥梁工程检测设备集中检校，对道运中心道路检测设备进行标定；

(2) 应采用基于精密水准仪的国际平整度指数（IRI）标定方法，对道运中心、各区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道路检测设备进行相关性比对和校准，相关系数应达到0.95以上，并提供校准公式和比对报告。

8、报告编制

编制以下路况分析报告（但不限于）：

- (1) 全市公路路况报告
- (2) 全市国省干线分析报告
- (3) 全市农村公路分析报告

9、其他配合工作

- (1) 每年度市管大中修公路和新接管公路等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设施量总量的5%）；
- (2) 每年配合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
- (3) 每半年市管普通干线考核工作中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
- (4) 配合公路养护年报数据报送工作；
- (5) 其他临时性任务。

| 检测评价与抽检内容 | | 市管 高速公路 | 项目公司 高速公路 | 市管 普通国省干线 | 区管 国省干线、高 速、一级 (抽检) | 区管 普通国省干线 非一级(抽检) | 区管县道 (抽检) | 区管乡道 (抽检) |
|------------|------------------|---------------------------|--------------|----------------------------|------------------------------|-------------------------|--------------|---------------|
| 路面 (PQI) | 路面损坏 (PCI) | 每年1次 全车道 | 每年1次 2号车道 | 每年1次 全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4次 车道无要求 |
| | 路面行驶质量 (RQI) | 每年2次 1次全车道, 年 底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2次每 1次全车道, 年底 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4次 车道无要求 |
| | 路面车辙 (RDI) | 每年2次 1次全车道, 年 底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2次每 1次全车道, 年底 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每年4次 2号车道 | -- | -- |
| | 路面跳车 (PBI) | 每年1次 全车道 | -- | 每年1次 全车道 | -- | -- | -- | -- |
| | 路面抗滑性能 (SRI) | 每年1次 全车道 | -- | 每年1次 全车道 | -- | -- | -- | -- |
| |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 每年1次 2号车道 | -- | 每年1次 2号车道 | -- | -- | -- | -- |
| 路基 (SCI) | | 每年1次 | -- | 每年1次 | -- | -- | -- | -- |
| 沿线设施 (TCI) | | 每年1次 | -- | 每年1次 | -- | -- | -- | -- |

注：1、所有车道均为双向
2、抽检由相关业务部门确定工作量

（三）设备提供和使用

为保证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本项目所采用的检测设备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并提供必要的维修保养工作。日常使用过程中的人员培训、燃油加注、设备保洁、设备运行状态记录等工作产生的费用、车辆的日常保养费、验车费 etc 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支付。如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使用，中标单位应自备采集设备，设备必须符合本技术要求第（四）条规定并经过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认可后方可使用。以下为检测设备清单：

| 序号 | 车辆号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车辆用途 | 验车日期 |
|----|-----------|--------|-------|------|
| 1 | 沪 EQ3070 | 中型客车 | 平整度检测 | 8 月 |
| 2 | 沪 DSV973 | 小型客车 | 平整度检测 | 6 月 |
| 3 | 沪 EGD568 | 小型客车 | 摩阻检测 | 4 月 |
| 4 | 沪 DT7825 | 重型半挂牵引 | TSD | 2 月 |
| | 沪 K8785 挂 | 重型专项半挂 | | |
| 5 | 沪 FQH379 | 小型客车 | 弯沉检测车 | 2 月 |

（四）检测结果保存方式

根据规范要求，本项目检测结果保存采用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两种方式，两者互为备份。电子文档保存格式为 TXT 文件，书面文档为 EXECL 电子表格打印件。各测试项目数据检测和保存的最小频率不低于如下要求：

路面破损：每 10 米 1 个数据

路面平整度：每 10 米 1 个数据

路面车辙：每 10 米 1 个数据

路面跳车：每 10 米 1 个数据

路面抗滑：每 20 米 1 个数据

路面结构强度：TSD 激光弯沉车，每 20 米 1 个数据；落锤式弯沉仪，每 20 米 1 个数据

沿线设施：每 10~20 米一张照片，沿线全覆盖。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1、商务、技术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 管理方案；
- (3) 检测与评估报告编制方法及方案；
- (4) 评价、预测及决策模型完善、升级方案；
- (5) 数据分析软件；
- (6) 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方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服务承诺；
- (9) 项目负责人；
- (10) 检测评价人员；
- (11) 企业综合能力；
- (12) 公司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需附 2022 年 12 月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

（如有）

-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标要素 | 满分 分值 | 主/客 观分 | 主要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价格 | 10 | 客观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
| 2 |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9 | 主观分 | 1、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检测评价与抽检特点的理解是否准确（0-3分）；2、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点、难点、规范、职责的分析是否到位和具有针对性（0-3分）；3、合理化实施、管理建议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准确可行（0-3分）。 |
| 3 | 管理方案 | 15 | 主观分 | 1、结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总体管理方案和检测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完善并切实可行（0-3分）；2、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是否清晰（0-3分）；3、指导各区开展检测工作的方法是否全面、可行；收集、汇总各区抽检技术状况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3分）；4、检测计划及服务时间的安排是否科学（0-3分）；5、检测时发现重大隐患时的应急反馈机制是否完善（0-3分）。 |
| 4 | 检测与评估报告编制方法及方案 | 15 | 主观分 | 1、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估方案内容是否全面（0-4分）；2、检测设备标定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0-4分）；3、检测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4分）；4、评价报告编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3分）。 |
| 5 | 评价、预测及决策模型完善、升级方案 | 8 | 主观分 | 1、对相关评价、预测及决策模型进行完善、升级的方法和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4分）； 2、是否能够解决评价、预测及决策模型完善、升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模型完善、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0-4分）。 |
| 6 | 数据分析软件 | 6 | 主观分 | 1、项目所需的数据分析软件应用范围、软件功能是否先进（0-3分）； 2、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检评工作分析相关的实际使用需求（0-3分）。 注：需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 7 | 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方案 | 5 | 主观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所提供设备的人员培训方案、日常设备维保方案、运行状态记录方案以及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靠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8 | 主观分 | 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可靠，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完善（0-4分）；对检测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健全（0-4分）。 |
| 9 | 服务承诺 | 4 | 主观分 | 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奖罚措施是否明确、可行。 |

| 序号 | 评标要素 | 满分 分值 | 主/客 观分 | 主要评审内容 |
|----|------------|----------|-----------|--|
| 10 | 项目负责 人 | 6 | 客观分 | 1、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0-2 分）；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2022 年 12 月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0-4 分）。 注：需提供相关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1 | 检测评价 人员 | 6 | 主观分 |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包括团队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的项目检测评价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评审。（0-6 分） |
| 12 | 企业综合 能力 | 2 | 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机构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0-2）。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3 | 类似业绩 | 6 | 客观分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具有道路检测类类似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1）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2）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投标邀请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 报价金额(总价、元) |
|------|-----------------------------|------------|
| | | |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分类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及 页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投标人 资质 |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 | |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 | | |
| 付款方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以下无效标情形： 1、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企业综合能力 | | | |
| 3 | 类似业绩 | | | |
| | | | |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期限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12 月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委托人: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市城市道路检测评价与抽检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必须同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后生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①对市管高速公路和市管普通国省干线进行路况技术数据的采集，具体包括：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车辙 RDI、路面跳车 PBI、路面抗滑 SRI、路面强度 PSSI、路基 SCI 和沿线设施 TCI 等 8 个指标，并对数据汇总整理后进行分析评价。

②对项目公司高速公路进行路况技术数据抽检，包括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车辙 RDI、路面跳车 PBI、路面抗滑 SRI、路面强度 PSSI 等六个路面状况指数。

③对区管国省干线、区管县道、区管乡道进行路况技术数据抽检，每季度一次。

④根据检测数据及汇总各项目公司和各区报告，利用数据分析软件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评价、预测、决策，出具年度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年度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概况、道路使用性能评价、下一年度养护需求分析、历史养护维修方案执行情况、中长期养护规划分析等。

⑤对国道交安设施检测和评定结果出具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国道沿线设施状况评定、病害类型和数量统计、各国道病害详表及照片。检测宜采用车载自动化图像采集设备，能在正常车流速度下一次性完成前方环境图像采集、设施参数提取等操作，提高检测效率；配备的智能化分析算法，具备初步筛查和提取病害信息的能力，辅以后期人工校核，得出可靠结果。

⑥评价、预测及决策模型完善研究与更新。包括以下内容： 养护对策模型完善与更新、路况指标预测模型完善与更新、大中修项目筛选模型完善与更新、预防性养护规划模型完善与更新、全寿命周期养护方案模型完善与更新、养护资金优化和养护项目优化模型完善与更新。

⑦设备标定和相关性比对

根据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依据计量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交通部组织的道路桥梁工程检测设备集中检校，对道运中心道路检测设备进行标定；

应采用基于精密水准仪的国际平整度指数（IRI）标定方法，对道运中心、各区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道路检测设备进行相关性比对和校准，相关系数应达到 0.95 以上，并提供校准公式和比对报告。

⑧编制以下路况分析报告（但不限于）：全市公路路况报告、全市国省干线分析报告、全市农村公路分析报告。

⑨其他配合工作，如每年度市管大中修公路和新接管公路等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每年配合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每半年市管普通干线考核工作中的数据采集配合工作；配合公路养护年报数据报送工作；其他临时性任务。

2. 项目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完成。

3. 本合同中未说明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以下检测车辆

| 序号 | 车辆号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车辆用途 | 验车日期 |
|----|-----------|--------|-------|------|
| 1 | 沪 EQ3070 | 中型客车 | 平整度检测 | 8 月 |
| 2 | 沪 DSV973 | 小型客车 | 平整度检测 | 6 月 |
| 3 | 沪 EGD568 | 小型客车 | 摩阻检测 | 4 月 |
| 4 | 沪 DT7825 | 重型半挂牵引 | TSD | 2 月 |
| | 沪 K8785 挂 | 重型专项半挂 | | |
| 5 | 沪 FQH379 | 小型客车 | 弯沉检测车 | 2 月 |

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检测设备车辆应遵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沪道运事办[2023]178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和维护。

3. 甲方提供测试要求, 提供全市公路里程、等级、路面类型等基础信息。

4. 甲方与乙方签订《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项目专用作业车辆使用和交通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 1), 乙方应遵守其规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检测、分析、研究、开发、编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用 由乙方提交测试数据和路况分析报告 方式验收, 由 甲方 书面认可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第二期: 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后, 支付剩余的 20%;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每延期__1__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如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__1__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如延期付款超过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如发生违约事件,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 | | | | |
|---------------------|--------------|------------------|----------|----------------|--------------------|
| 委托人 ∧ 甲方 ∨ | 名称(或姓名)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盖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邮政 编码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
| | 电话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受托人 ∧ 乙方 ∨ | 名称(或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盖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邮政 编码 |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 | 电话 |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 |
| | 开户银行 |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 | |
| | 帐号 |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电话 | | | | |

附件 1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项目 专用作业车辆使用和交通安全责任书

根据市道运中心沪道运事办[2022]257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进一步重申专用作业车辆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对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项目中所使用的市道运中心车辆的使用单位签订此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中心关于车辆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车辆的保管、使用、维修、指定地点停放和交通安全管理等坚持按文件要求和各项规定执行。

二、严格遵守“六个不准”管理规定。不准违规出上海市境（实施检测工作除外）；不准擅自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准公车私用；不准用车辆接送他人上下班；不准违规将车辆停放在敏感场所；不准在指定地点外对车辆进行维修。

三、使用单位按规定加强对车辆保养和保管，确保车辆设备安全完好，保持车容整洁，不在车内吸烟。发现车辆故障及时修理，把交通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行车安全。如因保管不善导致车辆损坏、未经允许擅自停放车辆引起失窃，将追究其责任。

四、使用单位驾驶员须定期参加交通管理部门和市道运中心办公室组织的交通安全学习，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安全第一、

警钟长鸣，文明开车、谨慎驾驶，不开急躁车、赌气车，确保车辆安全运行。对于无故缺席安全教育学习的驾驶员，暂停车辆驾驶资格，学习完成后再恢复资格。

五、使用单位驾驶员驾驶车辆不能有特权思想，严禁违规使用警灯、警报。对闯红灯、逆向行驶、赌气别车等情节严重的取消驾驶员车辆驾驶资格。

六、因为实施检测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违章，道运中心负责协调和处理，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道运中心取证。与工作无关的交通违章，由使用单位负责处理。

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车辆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将严肃查处和追责。

附件 2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 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3

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全市公路检测评价与抽检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1]**]的附件，与市管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

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检测）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检测），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检测）。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检测）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检测）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检测）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检测）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检测）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检测）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 11、进入养护（检测）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测）。
-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检测）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 15、承包商在施工（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检测）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